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河南省2023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更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在现禁燃区范围（济水、天坛、沁园、北海、玉泉5个街道和克井、五龙口、梨林、轵城、承留5个镇行政区域及思礼镇除水洪池村外行政区域）基础上，增加坡头、大峪、王屋、邵原、下冶5个镇镇区和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范围。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类别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执行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标准。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上述燃料种类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用于工业生产原料或燃料的，按照国家、省、市煤炭消费减量政策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企业除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开展居民散煤动态排查，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禁燃区”外洁净型煤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三）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和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建立“禁燃区”划定范围定期更新机制，及时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禁燃区”。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逾期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进行查处。要积极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